

巴州高等教育建设项目“5·30”安全生产

事故评估报告

2020年5月30日,由和静县新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中标建设的巴州高等教育建设项目一标段18号楼学生公寓,在吊装混凝土输送泵过程中,租用的随车吊大臂插销突然断裂导致大臂掉下,砸死一名现场施工人员,发生了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6万元。

事故发生后,开发区安委会组成事故调查领导小组,依法进行事故调查,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一、评估工作组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10月14日,开发区安委办成立由开发区安监局牵头,原事故调查组组长单位有关人员及专家组成事故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在开发区安委办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开发区安委办进行反馈,要求立即组织整改,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梁颜军，作为汽车吊驾驶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吊臂与立柱连接处异响、吊臂下沉的情况下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处理落实情况:2021年3月18日，市公安局已决定对梁颜军重大责任事故案实施立案侦查库公（新）取保字【2021】285号，将于2021年11月移送起诉至库尔勒市人民检察院。

(三)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王加云，作为现场管理人员，未检查自备吊车安全状态，未及时制止工人违章作业，导致发生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四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四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王加云处以人民币0.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上0.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和静县新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作为巴州高等教育建设项目一标段18#学生宿舍楼项目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履行职责不到位，工地现场人员未经项目部确认，擅自将随车吊放入项目工地进行作业，在此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以

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九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建议由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 2 万元人民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给予其 2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和静新兴公司在事故发生之后:一是开展全员教育。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学习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知识,并对全体员工进行考核。二是现场隐患整改。公司针对建筑施工存在的安全隐患,专门成立隐患整改小组,通过整改,全公司人员强化施工安全意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三是修改完善制度。公司重新修订完善了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明晰了各部门安全管理职责。

五、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开发区管委会

1.事故发生后,开发区安委会立即召开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分析事故原因和教训,结合当时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要求,对园区安全生产工作作出进一步部署。

2.安委会在巴州高等教育建设项目一标段工地现场，组织施工单位新兴公司及其它标段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召开现场会,通报该起事故,督促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检查。

(二) 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1.及时向园区建筑工地发出事故通报。事故发生后,规划建设局针对事故暴露出的薄弱环节、突出问题和教训,要求园区所有工地进一步突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并督促各施工单位:一是立即对建筑工地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二是切实加强相关方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职责,强化工地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履行好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三是加强高空作业、吊装等环节的管理,进一步完善高空吊装、塔吊等作业管理制度,明确作业管理流程,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监护。

2.突出对工地施工安全情况的督查检查。组织对园区建筑工地,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出对工地高空作业、塔机吊装、高支模、深基坑的现场检查。

3.完善制定安全检查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工地安全管理,有效防范施工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等事故发生,规划建设局修订完善了《开发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检查、行政执法等内容,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六、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本起事故中,“5.30”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事故发生企业能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注重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强化安全责任落实,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